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凯丰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西青区西青区 王稳庄镇杨科庄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玉龙
项目名称	天津市凯丰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天津市凯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西青区 王稳庄镇杨科庄村成立时间于 2003 年。锅炉房及氯化车间产生的废气均经过吸收塔内的氢氧化钠吸收。建设项目于 2003 年正式生产运行，运行至今其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生产原理均为熟石灰与氯气的化学反应，且未发生职业病或急性中毒事故。		
现场调查人员	陈艳红	现场调查时间	2016.4.25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于一丁	现场检测时间	2016.6.23~25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玉龙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p> <p>化学危害因素：氧化钙、次氯酸钙和氯化钙、氢氧化钠、氯、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干燥车间干燥岗、包装车间包装岗、锅炉房司炉工所接触的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超限倍数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p> <p>干燥车间干燥岗所接触的氯的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氯的浓度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最高容许浓度要求。</p> <p>化灰车间破碎制浆岗所接触的的氧化钙的超限倍数和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p> <p>锅炉房司炉工在废气吸收塔处所接触的氢氧化钠浓度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最高容许浓度要求。</p> <p>锅炉房司炉工所接触的一氧化碳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锅炉房司炉工所接触的二氧化氮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浓度</p>		

	<p>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化灰车间的破碎制浆岗接触噪声的强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的噪声接触水平均符合要求。</p> <p>锅炉房的司炉工和干燥车间的干燥岗接触高温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该公司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化灰车间、氯化车间、干燥车间及氯气库房等均布置有警示标识，但其设置不全面，应按照补充措施补充。
	2	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1) 干燥车间的干燥过程中在热风流的作用下，部分氯气发生溢散，且车间内缺少有效的机械排风装置，导致干燥车间内的空气有较强的刺激性。(2) 化灰车间的氧化钙破碎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较大，用小型装载机上料的上料方式，破碎机上方布置有除尘器的吸尘罩，但是吸尘罩的工作效果较差，破碎车间内的粉尘浓度较高，且装载机的驾驶位没有避免，导致上料工所接触的噪声强度较高。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	(1) 化灰车间破碎制浆岗接触的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总粉尘浓度》GBZ/T 192.1-2007 的要求，噪声的强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2) 干燥车间干燥岗所接触的氯的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不符合	(1) 块状氧化钙破碎机单独布置，下料口未布置相应的缓冲及隔声装置，且装载机驾驶室未密闭。 (2) 干燥车间布置 2 台有除尘器，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未布置有效的机械排风设施。 (3) 块状氧化钙的破碎机上方布置有吸尘罩，单但是吸尘罩距离破碎口较远且风量不足，且装载机的驾驶室未做相应的密闭，导致破碎制浆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较高。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氯气房和氯化车间未布置相应的洗眼器和喷淋装置。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1) 未针对化灰车间破碎制浆岗进行噪声的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2) 未提供上岗工人和离岗工人的体检报告。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房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生产区警示标识设置不全面
13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的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评价为首次评价。

建议

(1) 块状氧化钙破碎机单独布置，下料口布置相应的缓冲及隔声装置，密闭装载机驾驶室。

(2) 干燥车间布置有效的机械排风设施，使干燥车间的氯浓度降低到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以下。

(3) 块状氧化钙的破碎机上方布置有吸尘罩应加强维护，保持其正常工作，保证其除尘效率。

(4) 针对化灰车间破碎制浆岗进行噪声的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5) 新上岗工人和离岗工人的应委托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进行查体，留存体检报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内容。

	<p>(6) 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规定，在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合适的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告知卡、警示牌以及警示标识，具体可参考表 13-1。</p> <p>(7) 用人单位应与具有救援条件的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援协议，并定期组织针对氯气泄漏、工作人员氯气和一氧化碳中毒的应急救援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情况。</p> <p>(8)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及时联系监管部分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p> <p>(9) 在烘干车间、氯化车间和氯气房的照明灯具均应具有防爆性和防腐蚀性，并定期进行功能检定。</p> <p>(10) 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查，定期更换。</p> <p>(11) 生产、使用、贮存岗位必须配备两套以上的隔离式面具，操作人员必须每人配备一套过滤式面具，并定期检查，以防失效。</p> <p>(12) 生产、使用、贮存现场应备有一定数量药品，吸氯者应迅速撤离现场，严重时及时送医院治疗。</p> <p>(13)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p> <p>(14) 用人单位应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档案内容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设置</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

